2024年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概况
2. 单位职责
3. 机构设置
4.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单位

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单位收支总表
8. 单位收入总表
9. 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1.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概况
3. **单位职责**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辖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

生态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改革。

（二）指导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配合协调环

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突发

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排污口设置管

理；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

等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配合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

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责任制。

（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

态环境保护实绩评价工作。

（五）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性资金

等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制定大

气、水、土壤、噪声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

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

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

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参与推

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区级生态

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监督生物多样

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

监督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和生

态示范区建设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开展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开展辐射事故

应急处置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组织审

批或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

（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措

施、应对气候变化及碳减排的日常工作。

（十一）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中央、省、市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

作。

（十二）指导协调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配合开展环境违法

案件调查；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

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党建办、审批办、综合办、水环境管理办公室、水源地保护办公室、土壤和农村环境管理办公室、法规与科技办公室、大气环境管理办公室、督查信访办公室、财务室。

1.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2024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2024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2.7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52.7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52.7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52.7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1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2.7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8.06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08万元，占3%；卫生健康（类）支出13.24万元，占2%；节能环保（类）支出513.8万元，占93%；住房保障（类）支出9.6万元，占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62万元，主要是今年预算减少了行政运行经费。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17.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2.76万元，主要是今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由市财政先行垫付。

三、关于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4.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1.7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市财政局预算安排，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资金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资金拨款。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资金拨款。

六、关于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552.7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552.7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2.7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8.0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55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96万元，占24%；项目支出417.76万元，占7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8.06万元，主要是2024年劳务派遣人员由市财政先行垫付。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11.7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单位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17.7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